

高雄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第3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0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主席：韓召集人國瑜(洪副市長東煒代理)

紀錄：張瑞芸

出席委員：葉玉如、張素紅、殷茂乾、王雅君、馬祖琳、葉郁菁、
吳剛魁、楊月雲、黎新銘、李淑惠、黃士玲(楊秀彥代)、
張開華、李美雲、謝坤良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何秋菊、林曉慧、羅琇文、黃亭綺、
陳芝媿、曾敏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謹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依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第2屆第4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報告辦理情形。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勞工局於107年下半年共計針對13家托嬰中心進行專案勞動檢查，共裁罰9家，目前部分案件尚在進行陳述意見之行政程序，有待程序終結後再依審查結果進行裁罰。

裁示：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108年1月至5月「托育服務」工作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謹就108年1月至5月本局推展「托育服務」情形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率僅 61.11%，據瞭解其他縣市目前已營運之家園收托率高，並有家長登記候補之情形，請社會局評估本市家園收托率偏低之原因。
- 二、本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案件裁處事由及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情形，請社會局說明。
- 三、本市第二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之空間規劃及服務型態可研議調整，建議托育空間內設有衛浴設備及結合同場館內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餐食，降低一名托育人員照顧四名兒童之工作負擔及服務執行上的風險。未來研議擴大辦理時，建議可思考如何建立家長對於定點計時托育服務的信賴度及幼兒跟托育人員間的互動，以達服務成效。
- 四、建議社會局將違規態樣統計數據轉知本市六家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請中心對所屬托育人員教育宣導時，適時提醒托育人員於托育期間應遵守管理辦法規範，避免托育人員有違規事項。

社會局回應：

- 一、本市現已建置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考量永續經營及實際收托成本訂價為每月 13,000 元，苓雅家園因位於市區已收托額滿，然大樹家園、梓官家園受限於該區域兒童照顧型態以家庭內照顧為主及收費較公托高(每月 9,000 元)，以致有收托人數上的差距，已加強宣導期提升收托率。
- 二、本市違反兒少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90 條裁處共計 6 件，其中 3 件未登記收托裁罰 6 千元、1 件多次未登記收托情節重大裁罰 3 萬元、1 名業經本局命停止服務仍多次未登記收托分別裁罰 6 萬元及 18 萬元，該案涉及兒童虐待，本局家防中心已提獨立告訴。

三、本市定點計時托育服務佈建原則為選擇需求性較高之區域進行評估，第二處正在建置中並規劃提供假日臨托服務，將循鳳山臨托據點聘請一名專任托育人員之方式建立本項服務信賴度，並評估兩處執行情形成效再行研議擴大辦理，持續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裁示：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一：謹提修訂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各區收費上限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 2 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二、另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百分之十五」。
- 三、查本局前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市府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第 2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惟近 2 年托育人員收費情形皆依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已無參考價值，擬依據管理辦法參考物價指數，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106 年度平均數 100.62，年增率為 0.62%、107 年度平均數 101.98，年增率為 1.35%、108 年度 1 月至 4 月平均數 102，年增率為 0.4%。

四、本市108年度調費機制擬參考物價指數，採106年至108年之最高年增率為1.35%為標準訂定收退費基準。

(一) 托育費用

1. 日間托育

調整費用為：每週收托5日及每日托育10小時
中位數15,000元 X 0.0135=203元。

2. 全日托育：

調整費用為：每週收托5日及每日托育24小時
24,000元*0.0135=324元。

(二) 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

依據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二點規定，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參考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時薪為上限，擬維持現行收費標準(108年基本時薪為150元)。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從家長角度幫育兒家庭多思考，調漲費用後若家長無力負擔，就會選擇送托到公共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目前家園家數逐漸增加，且與家庭式照顧相較，其收費便宜、環境空間安全，調漲費用不見得對居家托育人員是有利的。
- 二、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自104年從全區17,000元、105年改為分區訂價後便不曾調費，若以目前物價指數與105年相較，增加率已達2%左右，在托育費用未調漲但物價持續提升之情形下，容易造成托育人員變相於副食品等其他得收項目漲價。
- 三、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地方政府應依法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建議參考物價指數1.35%及各行政區實務上收費情形研議調費空間，在消費者跟服務提供者間取得最大共識。

社會局回應：

- 一、經瞭解五都調費情形，臺北、桃園及臺中於 108 年不調費，新北市另訂調費機制決議調整 3%，臺南將另召開會議討論。
- 二、針對委員建議參酌之基本工資調幅、家庭可支配所得等數據，將向中央反映建議提案修法，待正式納入法規才有明確法源依據可供審酌運用。
- 三、管理辦法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於 106 年公告本市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後，托育人員皆以等同或接近上限之金額向家長收費，參考性低，建議取 106 年至 107 年物價指數之最高年增率 1.35% 調費，以百元為單位，依各行政區日間托育收費上限增加 200 元，全日托育增加 300 元。

決議：依各委員意見，決議如下：

- 一、**托育費用：**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參考物價指數，以百元為單位，日間托育增加 200 元，全日托育增加 300 元。
- 二、**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維持參照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為上限。
- 三、**依據本次會議決議進行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訂，並公告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